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反貪腐」-「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議題宣導

臺美倡議反貪腐議題宣導

我國於2015 年5 月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2015 年12 月9 日正式施行，自主實踐公約。依據施行法規定，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藉由議題宣導讓民眾了解反貪腐的作法及重要性，以利提升企業及民眾對於倡議內容及價值的瞭解與認同。在「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之「反貪腐」內容計有「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等5大要點，就倡議反貪腐之「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重點宣導如下：

「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

1. 政府應強化反貪腐資訊之公開，使民眾知悉相關資訊，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公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例如企業、公民社會、非政

府組織、勞工組織及社區組織等參與有助於去除貪腐之公共資訊活動及公共教育計畫，以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貪腐行為。

2. 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原因、嚴重性以及所造成之威脅。
3. 鼓勵專業協會或其他非政府組織，在適當情形下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發展準則及法遵計畫等。
4. 鼓勵企業管理階層在年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內部控制計畫。
5. 鼓勵企業考量本身之企業規模，採取或維持充分之審計控制計劃等措施。
6. 認同預防和打擊賄賂與貪腐對環境領域之重要性，以增進貪腐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之公共意識。

「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

為確保對打擊或預防影響國際投資及貿易所產生之賄賂及貪腐方面之有效執法，雙方保留執法、檢察及司法機關之裁量權，且善意決定分配該執行相關資源之權利。